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上述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宣化园区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控股下属公司荣盛张家口宣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化新城”）向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化支行（以下简称“宣化农商行”）融资 10,0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12,565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宣化新城的其他股东香河中龙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宣化新城 1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宣化新城	77.10%	12,565	71,638	84,203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5,178,617	5,166,052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2日；

注册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大北街北门口路东2号；

法定代表人：苏云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开发、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环境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旅游服务、住宿、餐饮服务、仓储服务、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货物运输、家具制造、批发零售建材、新能源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85%）持股90%，香河中龙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11,971.35	86,328.98	25,642.37	90,132.51	10,622.38	7,819.03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方：公司与宣化农商行。

(2) 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宣化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宣化新城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12,565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3)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溢价款/其他型资金占用成本、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有关借款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宣化农商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4) 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宣化新城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宣化园区相关项目的不断推进，宣化新城有足够的 ability 偿还本次融资。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685.61 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68%。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与宣化农商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